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邹志文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8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采取措施抓紧收回服装资产转让款项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2019年度，本人在公司共进行现场实地调查共计10天。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2019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在表决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特别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针对防范资金占用问题、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三会运作程序等与中小投资者利益息息相关的事项高度关注，监督公司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合规办理，防范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在2019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在审计机构进行2018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就重点事项沟通，全程监督审计过程，提出审计要求，确保审计质量与审计结论符合法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2.对公司2018年年报、2019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等定期报告进行认

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的知识提出意见。

3.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紧密配合，听取其业务汇报，开展业务指导，对采购、机械加工、驻外子公司等审计重点关注对象提出审计要求，督促提供内部审计质量，加大内部审计频次，并依据内审结论对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参与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业绩均衡考核及薪酬奖励方案，对收入下降、业绩下滑的情况下适当调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三）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就公司拟收购青海恒信融科技有限部分股权一事，与董事会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探讨新能源业务布局规划，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相关建议。

六、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和核查公司按照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开展了2019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

3.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2018年8月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本人现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熟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经济法规及税务法规，具有财务规划及税务知识的专业技能，能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发展状况。本人还经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能够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

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九、联系方式：010-62670138

独立董事：邹志文

2020年4月15日